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各位委員及所有出席人士：

本人作為普羅大眾的一分子，土生土長於香港這幅充滿自由氣色文化及藝術的地球一角落，擁有香港人開放國際視野、靈活思想，生活言論自由，而且包容不同的意見及少數民族的特性，本人感到非常榮耀及自豪。

先前的國教運動，到近期 DBC 電台的停播、復播、義播，再停播的事件，政府一直採用掩耳盜鈴，助紂為虐的態度，對 DBC 股東不依約章注資不聞不問，加上所有媒體、電視、電台及報章一致地將滅 DBC 電台事件充耳不聞，不作如實報導或了解事件，完全埋沒了作為新聞從業員應有的公允及良知。這種種現狀令我本是一個安份守己，時事冷感，每日營營役役為生計的星斗市民，突然感到震驚及不安：「香港發生了什麼事？」.....，相信所有支持 DBC 聽眾都醒覺到香港的優良特性正式面臨被分化及近乎被煙滅，市民應該享有收聽大氣電波廣播的自由已被剝奪，限制了公眾的自由選擇權接收多元化資訊的渠道及新聞封鎖。實在令人感到痛心及無奈！

同時，我於探究事件中，發覺 DBC 電台的管理層、專業播音主持及所有員工都非常齊心協力，完全發揮了團隊專業廣播服務大眾及敬業樂業的精神，勇於說真話，時事評論中肯，亦提供真正多元化及高質素的優閒、娛樂及音樂節目。這就是 DBC 聽眾所擁護的關鍵。據悉因某方股東違約不再注資，播音主持及員工由九月份起已被公司欠薪，但他們仍然不顧自己生計，堅守崗位到最後一刻，在十月中更於政總戶外場地用僅有的資源義務廣播，以滿足 DBC 聽眾的訴求，希望 DBC 電台可以盡快回復正常運作，服務公眾。短短 DBC 事件發生了這幾個月期間，及於最後義播日約超過七萬幾人聚集政總人民廣場，DBC 播音人員、由 DBC 聽眾自發組成義工隊及 DBC 聽眾已經打成一遍，互相關心及支持，融合成一個充滿愛香港、撐 DBC 精神及撐自由的大家庭，真是前所未有的鼓舞及恩典，絕對不可以用金錢堆砌出來。

可惜，反觀那些違約股東依然不知悔改，只著眼於金錢名利的生意人，違背了社會及企業良心，而且表示買飛機都不再注資 DBC，明顯其有足夠財力但公然不依照當時通訊局發牌時要求股東依約注資 DBC，此舉絕對是有計謀地欺騙政府及公眾的期望，而且他們更妄自誹謗管理層的不當作借口，硬要由沒有廣播運作經驗的臨時接管人執掌。最終臨時接管人於十一月十日起決定停播 DBC 電台所有七條頻道，這都是那些不合作股東單方面速成「滅絕說真話的 DBC，滅絕他們不滿的大班，滅絕支持 DBC 的聽眾....」的結果。所以他們**根本不符合資格**營運 DBC 電台從商。正如我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從報章知悉，通訊局認為 DBC 於十月中完全停止服務超過四天已屬於嚴重違規，鑑於 DBC 所獲分配的頻譜屬有限和珍貴的公共資源，DBC 停止服務亦有違公眾對它善用頻譜的期望，被判

罰款八萬元。

話雖如此，但政府竟然由最初發生事件已經袖手旁觀，蘇局長更多次藉詞是商業爭拗，以「少做少錯，唔做無錯」若無其事的態度，未盡職責下繼續可以（從我們繳納稅款中）準時收足薪金，對於蘇局長及其同僚當然不覺得有問題！而且最終更可曲線地嚴正言詞聲明 DBC 電台違反什麼條例等吊銷牌照，大功告成，得（其）所願。

不論 DBC 電台停播背後的種種因素，「通訊局」作為政府其一部門，責承為「**香港市民的父母官**」，賦予掌管申請大氣電波廣播機構發牌的權力，亦代表香港市民收取了 DBC 電台牌照年費，相對地應負責採取**積極措施**監管獲發牌機構必須履行其承諾：正常廣播，保障所有市民的《收聽權益》，可以繼續**安坐家中**享受收聽 DBC 電台利用共公大氣電波廣播的多元化及高質素節目，以及確保公眾的自由選擇權。

由十月份開始，每逢週末、甚至平日我及 DBC 聽眾（甚至有些長者由新界區住所乘車約 3 至 4 小時）都要去政總席地坐幾小時，為的只是聽他們喜愛的 DBC 主持廣播節目，但原本他們可以簡單地安坐家中扭開數碼收音機便可收聽的娛樂，他們的精神食量，為何要這麼困難才可得到呢？於 2012 年 11 月 11 日我與朋友又到了政總，不久發覺坐在我左邊有一位約 70 幾歲的老伯伯，他不時向着人民廣場的講者拍手叫好，非常投入。我問他為何到政總？他說：「我一直都聽開 DBC，平日要照顧患心狀病的太太，沒有特別寄托，全日開著 DBC 個個節目都好好聽。但最近無得聽，覺得生活非常苦悶。知道 Q 仔呼籲大家今日到政總，我由一早安排太太食完飯上床休息後，便坐個多鐘頭車由土瓜灣到這裏，支持 DBC 覆播，撐香港、撐自由.....」聽後我感到非常心痛。

香港政府，通訊局，你們應該是以民為本，令市民安居樂業。公眾簡單的要求 DBC 覆播，希望取回一個有良心、說真話的 DBC 電台，你們聽到市民的訴求嗎？聽到市民的心聲嗎？快快為市民做嘢啦！

現強烈要求：

1. 通訊局應盡其職責，主動採取積極務實方式要求 DBC 電台獲發牌機構的股東立即依約承諾注資問題，內部妥善協商，責承社會及企業良心，確定為公眾取回一個有良心、說真話的 DBC 電台。
2. 既然某方股東不願注資，欺騙了政府及公眾的期望，政府理應維護 DBC 聽眾，取回公義，迫令該等股東出售其股權予願意注資的合資格人士？

3. 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通訊辦表示，通訊局會在短期之內考慮該項申請，即「臨時接管人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覆函中提出申請，請求通訊辦同意讓 DBC 由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的 60 天，在其各個頻道廣播音樂或重播節目，以便 DBC 有時間解決資金的問題。」通訊辦究竟有否處理及回覆該申請？為何臨時接管人又突然於 11 月停播？連音樂及重溫節目都無得收聽？是否嚴重違規？如前判決，是否應該由臨時接管人負責？

謝謝！

李慧君 LEE WAI KWAN

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